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5月14日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盛丰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对子公司担保责任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因公司通过公开增发已为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募得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江苏拓斯达已无需就该项目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前述项目建设也并未实际与任何商业银行签署任何贷款协议,公司也未就相关事项签署任何担保协议,故同意公司解除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对江苏拓斯达针对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额度的担保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同意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向采用融资租赁模式结算的适格客户提供回购担保，并与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累计金额总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厂商回购合同，买方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为客户与厦门星原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本次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模式为客户与厦门星原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总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签署协议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拓斯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提供担保系为确保其合同义务的履行。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被担保人具有绝对控制权，且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

次为子公司签署协议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东莞市野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东莞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拟分别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2 年。前述安排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对上述被担保人具有绝对控制权，且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莞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为东莞拓斯达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